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8）第 0442 号

致：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人股份”）委托，担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2018年2月24日，本所出具了《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所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修订后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及本次修订所履行的程序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

印件或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涉及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本次调整情况如下：

取消原持股计划中资金来源部分关于银行 1:1 配资的内容，并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0,000 万元，主要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两部分：一部分员工自筹资金 10,000 万元，另一部分申请银行配资 10,000 万元。

调整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

本公司正式员工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采取自行管理的模式，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

二、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1、2018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

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王维

沈晓彤

2018年8月6日